

#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安财教〔2022〕60号

## 关于公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2022 年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、校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55号）文件精神和《关于做好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2022 年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教〔2022〕3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校级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安排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期满的 386 项校级本科质量工程及 14 项特色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，现将验收结果公布如下（详见附件）：

本次评审验收共有 349 项获准结项，44 项申请延期结项，7 项予以撤项处理。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要认真总结、凝练项目建设成果，做好成果的推广及应用工作；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应继续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在申请的延期期限内完成规定的研究任务；根据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（校政字〔2020〕55号）验收不合格撤销的项目，由学校

财务部门追回项目经费且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级项目。

附件：2022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